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8年1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1月校務會議通過

膏、依據
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審議小組

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,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,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,由校長聘任之,聘期一年,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,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參、 社團之類別

- 一、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、校隊性社團和依學校校務發展成立之重點社團。
- 二、社團除依本補充規定管理輔導外,運動校隊性社團由體育運動組輔導管理,附屬性社團則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。
- 三、 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性質分為以下各類:
 - (一) 服務性社團:具服務社會大眾、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二) 學術性社團:以學術研究、增進學習成效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三) 康樂性社團:具增進身心健康、調劑休閒生活之社團。
 - (四) 技藝性社團:以從事技能學習、推展技藝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五) 體育性社團:以訓練運動體能、訓練運動技能之性質者。

肆、社團之成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

- 一、 新社團之設立,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,需依下列步驟辦理:
 - (一) 申請人邀集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 15 人以上連署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,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五月份。
 - (三) 申請人按「社團成立申請表」規定格式詳實填寫,連同社團組織 章程、指導老師簡歷表,陳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初審。
 - (四)擬籌備之社團,若其宗旨不適當、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 他因素,學生事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同意設立。
 - (五)通過初審之社團,由訓育組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,依據本校特色,並衡量社團教育功能、學生興趣、師資及場地等問題, 核定。

開設之社團。審核通過後,於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。

(六) 連署申請之 15 人為當然社員外,得於社團招生活動介紹說明社團,公開徵求社員。

- (七) 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,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,則由訓育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,提請社團審議小組同意後聘請之。
- 三、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15 人,校隊性社團不受此限。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。如社團人數不足,又因特殊需要,可提出申請,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,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,予以保留,於第二學期招收新社員。
- 四、 特別輔導之社團認定:社團符合下列原因者,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,得以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
 - (一) 對於國家文化傳統或學校傳統精神有特殊意義。
 - (二) 長期支持學校活動,並於各大活動皆有傑出表現。
 - (三)屬服務性質,且對於學校有必須存在之理由。
- 五、社團之解散:社團符合下列原因其中一項者,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,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。
 - (一)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補充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有 重大違規事項者。
 - (二) 社團活動課程內容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。
 - (三) 該社團已無任何社員或無指導老師。
 - (四)第一學期選社後,社員人數未達到 15 人。訓育組將於第一次社團活動課程前,輔導社員轉社。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通過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不受此項規定。

伍、社團之組織

- 一、 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:
 - (一) 社團名稱。
 - (二) 宗旨。
 - (三) 社團活動地點。
 - (四) 社員資格及新社員申請入社手續。
 - (五)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 - (六) 組織與職掌。
 - (七) 社團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。
 - (八) 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 - (九) 社費的來源與管理。
 - (十) 附則: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
二、 指導老師

- (一) 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,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。
- (二)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,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,對社團指導 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,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 及行為,經校長核准後發聘書,任期為一年。
- (三)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,並由學務處以簽呈並檢附優良

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。

- (四)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,訓育組得於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 指導老師會議。
- (五)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,需事先向訓育組請假,並安排代課老師,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。
- (六)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事項如下:
 - 1. 社團活動之規劃。
 - 2. 社團活動之授課。
 - 3. 社團各種會議。
 - 4. 社團經費之運用。
 - 5. 校內外社團活動、競賽之領隊。
 - 6. 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傑出表現,得於期末時填具學生獎懲建議單送訓育組審核獎勵。
 - 7. 其他

三、社員及幹部

- (一)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。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 或校隊性社團,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,有關選社規範請見第捌條。
- (二)社團幹部:
 - 1. 社長: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,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,並對外代表該社團,任期為一學年。
 - (1)幹部之遴選及社員之招收。
 - (2)活動之計劃與推展。
 - (3)文宣及刊物之發行申請。
 - (4)會議之召集及主持。經費之運用。
 - (5) 出席各項會議及研習會。
 - 2. 學校重要事項之宣達與處理。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,分設下列各組:
 - (1)副社長:一至二名,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。
 - (2)教學組: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,以及特殊才藝之訓練事項。
 - (3)文書組(網管組):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,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,並定期更新社團社群,落實資料電子化。
 - (4)活動組: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、執行,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,以 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。
 - (5)總務組: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,物品之購買、借用。
 - (6)器材組: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、維護與供應。
 - (7)公關組: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、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,社 團活動資源之爭取。

- (8)連絡組: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,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。
- (三)幹部及組別之設置,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,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 任之,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。
- (四)社團社長及幹部需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選任:
 - 1. 品行端正,具服務熱忱者。
 - 2. 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當然解職。
- (五) 社長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,核淮後方得辦理。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一、 選社:

- (一)社團選填為學年制,學生均需於第一學期期初選擇參加一個社團。
- (二)學生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課程規畫表,依據個人興趣、能力、時間、財力,慎重選填社團。
- (三)未如期完成選社者,由訓育組協助輔導選填尚有名額之社團。

二、轉社:

- (一)學生因故需申請轉社者於第一學期期末向訓育組提出申請,經導師、原社團指導老師、新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,始得轉社。
- (二)轉社之資格限制、評比和時程依訓育組公告為準。

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之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

一、財產

- (一)財物如屬社團自購,為社團全體所有,由社長負責保管,指導老師 負責監督,經費收支亦同。
- (二)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,由社長負責保管,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, 並定期清點檢修。
- (三)社團於改選後,應辦理財產移交,如有短缺或不符時,應由各社團原負責人賠償。

二、經費

- (一)社課鐘點費按學校標準於期末發放。社團經常性活動費用由社員負擔為原則,除學校之補助外,非經學校之核可,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。
- (二)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,需於社團成立時提出收費需求金額和用途,經社團審議小組通過並於選社前由訓育組公告之,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,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
- (三)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、保管單據並定期向社員公佈,訓育組有 監督輔導之責。

捌、校內、外社團和活動辦理

一、午休開放各社團活動集會以重大比賽活動前兩周為原則,需依規定提出申請,訓育

組核准後始得集會,集會時需簽到並辦理午休公假手續。

- 二、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,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 隨隊指導,向學務處提出申請,報請校長核准,始得進行。
- 三、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:
 - (一)社團活動申請表:表件需隨行指導(帶隊)老師簽名確認。
 - (二)參與學生名冊。
 - (三)詳細活動計(企)畫書。
 - (四)家長同意書: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,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 (偽造家長簽名),該位同學則除取消該次活動外,學校得停止該社 社團活動3個月。
 - (五)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、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。
- 四、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,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,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,由學校備文。
- 五、社團辦理活動後,需於1週內填具活動成果報告表送交訓育組備查。
- 六、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,以增進社 譽和校譽。
- 七、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,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。

玖、社團之公告

- 一、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、傳單、節目單、手冊或其 他宣傳品,應於活動前一周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,事後並檢送乙份至訓育 組留存。
- 二、 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,應經訓育組核章,張貼於校內指定場所,活動結束隔日應 全部清除。
- 三、 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。

拾、社團課程之規範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 為正式課程,全校學生均需依團體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 程,無故未到視同曠課,各社團應妥善規書課程以進行活動。
- 二、學務處得依需要,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,商討有關活動事宜,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。
- 三、訓育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簡介,並於開學後辦理社團招生活動 和網路選填作業。
- 四、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,經社長、指導老師簽章後,於當日 放學前繳回訓育組。

拾壹、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

- 一、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教室活動,並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(如辦理借用登記、管制飲食、守時等),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,始得離開。
- 二、 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,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,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

;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,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;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。

- 三、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,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,若因特殊 需要,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。
- 四、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學校購買交付社團保管之財產,非經學校核准,任何人(含指導老師)不 得借給社團之外的個人或團體。
- 六、社團教室使用須符合社團活動使用宗旨,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,訓育組於學期中不定期抽檢,若管理不善,經勸導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權利。
- 七、 社團教室鑰匙統一由訓育組管理與保管,各社不得私打備份鑰匙,另不得於未開 放時間或未經申請進入。

拾貳、獎懲

- 一、社團違反本補充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者,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、停止不等期限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處置。
- 二、學期末各社團幹部表現認真負責和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,表現優異之社長與相關幹部得由訓育組辦理敘獎。
- **拾參、**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學生事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會議修訂調整之。本補充規定經學務會議討論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